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144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1,099,801,507股，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,563,415股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097,238,092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10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下午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0号5楼公司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30日-10月3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15:00至2019年10月3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4,510,6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004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387,2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6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6,367,4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79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8,143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92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匡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49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9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王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